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114,070.23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305.0055 万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9,091.50165 万元（含税），

结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 2025 年共计派发 15,152.49667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75.65%。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15,152.50	15,152.41	16,422.53
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29.9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万元）	114,070.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46,727.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万元）	28,007.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46,727.44		
现金分红比例（%）	166.8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
- 3、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条件。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实施中期分红，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

（三）授权内容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就2026年度中期分红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